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内蒙古代表团引起热烈反响。代表们表示——

打造更加亮丽的祖国北疆风景线

本报记者 乔金亮

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精心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保持等重点工程，实施好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荒漠化治理和湿地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

内蒙古代表团的代表们向记者描述了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进展，表达了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屏障的干劲，展现了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的信心。他们表示，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精品亮点生态治理工程，促进森林面积和草原植被覆盖度持续提高，主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3月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全体会议向媒体开放。 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摄

湖海治理新成效

居延海生态恢复情况是内蒙古各族群众关注的焦点。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讲话，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委书记孟和说，额济纳旗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承担着生态保护的重要使命。上世纪70年代，因黑河来水大幅减少，造成居延海干涸，额济纳绿洲生态环境急剧退化。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近年来，额济纳旗走出了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居延海重现波涛滚滚。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市长张晓兵告诉记者，乌梁素海整体水质已由劣五类达到地表水五类标准，局部区域水质达到四类标准。内蒙古出台了措施，实施三大污染源治理行动，防止污水注入乌梁素海。今年建设了多家中水厂，明年实现中水全部回收利用，将减少6200万吨污水排入乌梁素海。

据介绍，随着内蒙古湖海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截至目前，呼伦湖面积持续稳定在2051平方公里以上，湿地面积扩大300平方公里，生物多样性指标趋于好转；岱海综合治理规划的电厂机组更新改造工程已完成投资5亿元，建成高效节水灌溉农田3000亩。

大美草原新气象

“内蒙古草原总面积13.2亿亩，从东到西4000多公里的广袤草原，是各族群众的生存根基和美丽家园。”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兴安盟草原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陈良认为，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草原保护和建设的投入，草原生态补奖、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使兴安盟草原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从2017年起，兴安盟草原工作站着手进行数字化草原信息平台试点，为农牧民快捷了解当地及周边地区牧草生长状况、草原生态修复、相关部门决策等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风吹草低见牛羊的美景在内蒙古越来越多见。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扎鲁特旗东萨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吴云波表示，随着草原生态的恢复，越来越多的村庄将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综合目标。东萨拉嘎查通过实施草牧平衡，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吴云波代表带领村民们采取适应本地的饲养标准、流程、技术，使全嘎查6.7万亩退化的草牧场得到及时修复，生态效益逐步显现。“我们的草原畜牧业正由传统数量型向增草、减畜、提质、提效转变，并且资源利用率不断提高，由无序放养向划区轮牧、草畜平衡转变。”吴云波代表说。

沙退林进新画卷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满归林业局北岸林场第七小队工队长周义哲见证了“三北”防护林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成果。2017年，国家继续在内蒙古9个盟市75个旗县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安排中央投资78.9亿元，建设任务114.7万亩。如今，内蒙古拥有森林3.73亿亩，位居全国第一，森林覆盖率达到21.03%。

“去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在鄂尔多斯举行，这显示我们的荒漠化治理取得了可喜进步。内蒙古荒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面积近年持续实现了双减少，五大沙漠周边重点治理区域沙漠扩展现象得到遏制。五大沙地林草盖度均有提高，沙地在收缩。”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市长龚明珠谈起了荒漠化治理的进展时介绍，近年来，全区水土流失治理以每年650万亩以上的速度递增，目前已实施综合治理的小流域1000多条，年减少入黄河泥沙1.1亿吨。“我对荒漠化治理充满信心，我们会让越来越多的荒漠接上绿脉。”龚明珠代表说。

丁薛祥、杨洁篪、郭声琨分别参加贵州、辽宁、云南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杨洁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5日和6日分别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贵州、辽宁、云南代表团审议。

丁薛祥6日在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说，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证明，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都立足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立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立足于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全党全国人民智慧的结果，得民心、顺民意。我们一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珍惜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进的良好政治局面。

杨洁篪6日在参加辽宁代表团审议时说，过去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我完全赞成。过去一年，辽宁省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就。我们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思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郭声琨5日在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时说，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了党对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我完全赞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新时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

近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社区党员利用报纸学习两会精神。两会期间，重庆市各街镇党员干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及时了解会议动态，对两会提出的各项惠民政策反响热烈。 何 超摄

（上接第三版）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把“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有利于从宪法上确认这一重要理论成果，更好发挥其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作用。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此相适应，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后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主要考虑是：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作这样的修改，在表述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相一致，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主要考虑是：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同时，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主要考虑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了修订，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四）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

（五）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主要考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经成为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中国梦，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奋斗。只有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实现中国梦才能获得强大持久广泛的力量支持。将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与此相适应，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四条第一款中“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主要考虑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六）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正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七）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主要考虑是：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八）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主要考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作这样的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九）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考虑是：这次征求意见和在基层调研过程中，许多地区、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致呼吁修改宪法中国家主席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与会委员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声也很强烈。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十）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这一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十一）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先后4次作出修正，共通过31条宪法修正案，31条宪法修正案单独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一条；1999年修正案6条，即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2004年修正案14条，即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因此，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从第三十二条起排列条序，共21条宪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就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外交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安全、港澳台工作、党的建设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虽然不多，但覆盖面宽、覆盖率高，修改内容在党内外具有广泛的高度的共识。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党中央都责成宪法修改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和考虑。这次宪法修改，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是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央全会文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和全面阐述的，这次就不再在宪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将来可以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或者在有关法律案说明、回应性文件中作进一步明确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则需要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作出决策部署、经过实践检验后再考虑完善宪法有关规定。

2月28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上述调整涉及宪法第七十条中法律委员会名称的规定。根据党中央精神，将这个问题在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一并考虑。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